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 A118 會議室)

主持人：任委員立中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李昭慶委員、楊葉承委員、陳芳姿委員、吳瑞瑩委員、周麗娟委員

陳秋良委員、陳潔瑩委員、胡秀玲委員、溫明輝委員、林盈鈞委員

請假人員：陳彥綺委員、林文晟委員、黃瑞恒委員、學生代表黃冠恩委員、學生代表廖翊婷委員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陳玉麟研發長、教務處江季娘組長、吳家州組長、國際處蕭光叡行政組員、企管系趙驥行政專員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115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主計室提：本校116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有關資本支出編列項目：專項需求項目之電視牆設備原編列 250 萬元部分調降為 100 萬元，另統籌款原編列 316 萬 5 千元部分調增為 466 萬 5 千元，資本支出擬編列 1 億 6,600 萬元部分維持不變。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

二、推廣教育部提：修訂本校「附表推廣教育開班收費及人事費支給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簽奉核定實施。

三、推廣教育部提：有關本校「臺北校區承曦樓1樓空間整建工程」原核定總預算789萬8,080元，增加306萬4,742元，工程總預算建議調整為1,096萬2,822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上網公告。

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定實施。

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領航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點及申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定實施。

六、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師生參加教育部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簽奉核定(公告)實施。

七、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核定(公告)實施。

八、體育室提: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2.運動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項目:(1)報名費:依競賽辦法規定檢據辦理報支。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核定實施。

九、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核定實施。

十、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業師協同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核定實施。

十一、高等研究院提:訂定本校「伊雲谷經營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3 月 30 日簽奉核定實施。

參、提案討論:

一、秘書室提: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

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2. 財務變化情形。3. 檢討及改進。4. 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績效報告書經相關單位協助分工撰寫權管事項，由秘書室彙整如附，並依前揭規定提報相關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三)案經115年5月14日本校114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報告書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修正如下：

單位	114 年教育績效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財經學院	1.提升專業智能: (1) 助理教授 <u>以上教師</u> 比例達 94%以上。	1.提升專業智能: (1) 助理教授 <u>以上教師</u> 比例達 95%。

(二)餘照案通過。

二、研究發展處提：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北商之星學術獎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聲望，鼓勵本校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卓越研究成果，特擬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北商之星學術獎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
- (二)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捐助經費支應。
- (三)凡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著作發表於校訂頂尖期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均可申請。
- (四)應設置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五至七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採取「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五)凡著作刊登於頂尖期刊者，每篇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50 萬元。
- (六)本案另檢附「頂尖期刊名單」及「申請書」草案。期刊名單係參考中正大學管院標準擬訂；申請書則參考臺灣大學及中正大學相關架構設計。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要點第六點修正如下：

六、申請方式：

(一)本要點之遴選對象，為有著作發表於北商之星學術獎申請須知

所訂頂尖期刊(如附件一)之本院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本要點第八點修正如下:

八、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本校頂尖期刊者：每篇頒與新台幣 50 萬元。...

(三)餘照案通過。

三、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至第十二點及附表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學術相關活動，加速其對專業新知、技術研發及新研究法之瞭解，以提昇本校之學術地位並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將原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明確化獎(補)助經費之來源部門預算，使預算科目更為精確。
 - (三)為強化本校學術影響力，並精準對接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國際大學排名之關鍵評價指標，本次修正增列 Scopus 獎勵類別，以全面提升學術研究之國際能見度。
 - (四)為落實「追求卓越」之導向，將原按 Q1 至 Q4 分級之獎助標準，細化為依據 JIF 領域排名百分比(R)給付獎助金。
 - (五)為明確預算支用依據，於第四點第六目增列「當年度審議通過之獎(補)助總金額，其經費配置原則如下」等前導文字。
 - (六)為強化激勵效果，將每人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總額上限調高。
-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要點第四點修正如下:

四、獎(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 ...

1.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

SJR領域排名 百分比 (R)	最高獎助金 (新臺幣)
$R \leq 5\%$	10.8萬元
$5\% < R \leq 10\%$	7.5 6.5萬元
$10\% < R \leq 25\%$	5.5 5萬元
$25\% < R \leq 50\%$	3.5萬元
$50\% < R \leq 75\%$	2.5萬元
$75\% \leq R$	1.5萬元

2.依據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

JIF領域排名 百分比 (R)		最高獎助金 (新臺幣)
Q1	$R \leq 5\%$	10 8萬元
	$5\% < R \leq 10\%$	7.5 6.5萬元
	$10\% < R \leq 25\%$	5.5 5萬元
Q2	$25\% < R \leq 50\%$	3.5萬R
Q3	$50\% < R \leq 75\%$	2.5萬R
Q4	$75\% \leq R$	1.5萬R

7.當年度審議通過獎助總金額如超過獎助金預算額度，則獎助金額
得按原最高獎助金額等比例減少。

(二)本要點第五點修正如下:

五、每人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總額不得逾 30 萬元，惟北商之星獎勵不在此限。

(三)餘照案通過。

四、國際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符合本校推動國際合作與雙聯學位計畫之實際執行需求，本次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作業要點」以使規範更趨完備與明確，並提升作業之彈性。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國際事務處提:修正本校「王春滿清寒短期研修交流助學金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獎助金設置要點自 113 年 5 月 28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實施以來本處持續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宣導，惟申請情形尚有精進空間。

(二)為發揮本辦法設置目的，使本獎助機制更符實務需求，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修正學生申請資格，適度擴大弱勢身分認定範圍，以鼓勵更多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

(三)前開申請資格之修正，係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中有關「學海惜珠」申請資格

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教務處提:擬訂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草案業經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5年4月30日召開)。

(二)本校115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擬訂說明詳參附件一。(附件一：學雜費標準擬訂說明)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1.編制本校「115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草案)共二式，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期限前(115年6月5日)陳報教育部核備。(如附件二、三)

2.彙整各學制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收取學雜費之方式與項目，並以表列方式呈現各班制收費數額，編制本校115學年度本國生暨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共三式，於完成校內核定程序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供學生及家長查詢。(如附件四、五、六)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核定或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供各界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

七、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三，提請審議。

說明:

(一)附表一臺北校區各場地：

1.總務處：依現況刪除承曦樓101，及調整五育樓208編號。

2.國際處：國際樓語言教室依本校組織規程，調整管理單位。

(二)附表三圖書館各場地：比照附表一，增加逾期處理方式。

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企業管理系提：修正本校企業管理系證照補助暨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企業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證照補助暨獎勵經費來源擬增加各年度旺宏產攜專班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各學院、通識中心及體育室統籌獎勵性經費分配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115 年度統籌獎勵性暨學生創新社群經費分配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114 學年度校務研究委員」審議，經會議決議依主計室提議，因經費來源涉及本校自籌款，後續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前開會議決議「修正第三點(三)分配比例原則之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為第一名 30%，第二名 25%，第三名 20%，第四名 15%，第五名及第六名合計 10%...」。

辦法：本準則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準則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每年編列之「教學單位統籌獎勵性經費」部門預算支應。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